#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4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489228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江南化工 | 股票代码 | 0022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敦福 | 张东升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 |
| 传真 | 0551-65862577 | 0551-65862577 | |
| 电话 | 0551-65862589 | 0551-65862589 | |
| 电子信箱 | wangdunfu@ahjnhg.com | zhangdongsheng@ahjnhg.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公司在民爆业务领域,聚焦民爆产品、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目前,公司国内业务覆盖安徽、新疆、陕西、北京、山西、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广西、内蒙古、江苏、辽宁等十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在资源大省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公司是国内民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民爆企业之一,爆破业务已完成国内重点资源区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巩固在亚、非、欧等地区多国布局,国际化业务布局已辐射纳米比亚、刚果(金)、蒙古、塞尔维亚、利比里亚、圭亚那等亚、非、拉、欧国家。公司整体产能及规模位居国内民爆上市公司前列。庆华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的配套装置,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8,778,158,832.18 | 16,749,301,913.89 | 12.11% | 16,587,269,866.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61,927,300.11 | 8,715,268,582.81 | 8.57% | 9,046,239,520.69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9,480,721,694.72 | 8,894,763,055.52 | 6.59% | 7,819,351,62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91,030,982.46 | 773,085,430.97 | 15.26% | 478,744,15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0,977,748.58 | 792,102,719.80 | 1.12% | 717,956,119.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6,558,751.82 | 1,145,472,669.19 | -6.02% | 1,524,627,974.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64 | 0.2918 | 15.28% | 0.18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64 | 0.2918 | 15.28% | 0.18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2% | 8.79% | 1.03% | 5.4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81,722,498.77 | 2,467,558,900.00 | 2,249,386,472.48 | 2,782,053,82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517,249.30 | 273,251,174.08 | 331,965,357.40 | 141,297,20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6,265,342.81 | 293,258,611.61 | 259,717,173.28 | 121,736,62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775,817.67 | 429,277,566.09 | 323,279,887.01 | 369,777,116.3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63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0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74% | 575,753,625.00 | 0 | 不适用 | 0 |
|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9% | 317,710,341.00 | 0 | 不适用 | 0 |
|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82% | 260,110,46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43% | 170,375,085.00 | 0 | 不适用 | 0 |
|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03% | 159,682,102.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4% | 125,448,721.00 | 0 | 不适用 | 0 |
|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 | 33,197,903.00 | 0 | 不适用 | 0 |
|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4% | 30,107,521.00 | 0 | 不适用 | 0 |
| 南丹县南星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 | 29,517,357.00 | 0 | 不适用 | 0 |
|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1% | 29,272,72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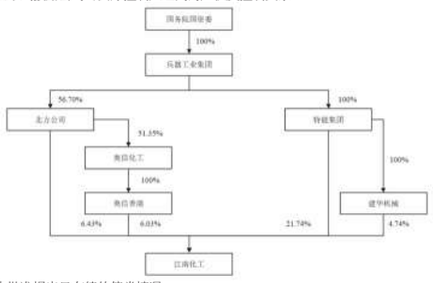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528,000股、占比19.3755%,对应股权价款为18,970.40万元;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红旗民爆22,846,264股、占比14.5%,对应股权价款为14,196.90万元,价款合计33,167.30万元。受让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受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持有红旗民爆33.87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公司。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旗民爆共同签署《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将其持有红旗民爆的53,374,264(占红旗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旗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红旗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旗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972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汪寿阳、张红梅、郑万青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科研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购置科研楼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8.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表决方式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4、议案5、议案6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8.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9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彦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72,179,985.58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3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030,982.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334,710,993.04元),减去202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471,099.30元,减去2023年度分红158,935,371.30元,减去2024半年度分红26,489,228.55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253,178.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53,238,056.53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71,411,918.87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26,626,517.99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7,227,212.76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72,179,985.58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26,489,228.55元;加本次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98,669,214.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3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8,669,214.13(预计数) | 158,935,371.30 | 158,935,371.3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91,030,982.46 | 773,085,430.97 | 452,212,219.5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526,626,517.9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87,227,212.7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16,539,956.7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05,442,877.6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16,539,956.73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民爆产业及新能源产业两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发展处于机遇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业整合及智能化建设,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及智能化生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产业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投资者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0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7,536.45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
|---|---|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262.80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4,585.92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1,001.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221.40 |
| 商誉减值损失 | -1,553.1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51.74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8.58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9.89 |
| 合计 | -7,536.45 |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536.45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2.18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142.18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与